



职安警示

在手挖隧道内溺毙

1. 意外日期：2017年7月
2. 意外地点：一条供敷设地下电缆的手挖隧道
3. 意外摘要：

三名工人怀疑被突然涌入隧道的水淹死。

4. 给承办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工人在地下隧道或喉管工作时会面对多种与密闭空间有关的指明危险，例如泥或水涌入的危害及大气间的危害。为确保工人 / 雇员于密闭空间性质的地下工地工作时的安全，承办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格人员在工作展开之前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并要充分考虑工作的性质、工作地点的限制情况、附近设施的位置、紧急情况及救援程序的影响后，找出所有潜在危害；
- 尽量避免容许已被识别可因气体、烟气、蒸气或空气贫氧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丧失知觉 / 窒息，或任何液体水平升高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遇溺等的地底进行工作；
- 如不能避免有人进入地下隧道或喉管工作，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确保已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并妥为维修的进出口，倘若使用沙井或孔洞作进出口，应要考虑到在紧急情况时进入该密闭空间及从该空间作出拯救时的困难；
- 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在以书面证明可安全进入隧道或喉管前，确保已采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及清晰地列明工人可安全地在密闭空间内工作的期限；
- 确保所有危险评估报告及相关的证明书均妥善记录及保存；
- 在工作展开之前使用「许可证工作」制度来重复检查已履行危险评估报告内建议的所有安全措施；
- 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及可自由流动的固体或液体进入密闭空间内，特别留意任何上述物质可从附近地方、涌入、进入、溅溢或渗漏到该密闭空间；
- 确保只拥有适当经验的核准工人才可获准进入密闭空间内工作，并向他们提供足够的资料及指导；
- 确保进入地下喉管的工人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认可呼吸器具及配戴了连接上救生绳的安全吊带，让有充足体力的候命人员于地面拉出需要被救援的工人；若有关的危险评估报告作出了同样的建议，须确保工人进入地下隧道工作时使该同样的安全措施；
- 要委派一名候命人员驻于该地下隧道或喉管外，在工作期间与地下隧道或喉管内的工人保持联络；
- 确保地下隧道或喉管内外工作的工人互相有效地沟通；
- 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紧急程序，包括提供合适而充足的救援装备和备有与工作规模相称的救援队；
- 需指示候命人员，尽管发生紧急事故，亦不可进入地下喉管内。他应留驻在地下隧道或喉管外，并召唤救援队及公共救援服务（即警方及消防）的协助；以及



- 向所有参与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及管理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简介》¹](#)
- [《工作守则：密闭空间工作的安全与健康》¹](#)
- [《预防渠务工程气体中毒事故》¹](#)
- [《可于密闭空间工作中使用的劳工处处长认可呼吸器具》¹](#)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